

#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驗室使用規範

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 
九十年八月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進入及離開實驗室均須刷卡，且務必在櫃臺填寫出入登記簿。不能帶外人進入實驗室，違者議處。
- 二、 嚴禁攜帶飲料（開水除外）及食物入實驗室；並確實保持實驗室整潔及肅靜。
- 三、 嚴禁私自拆開各種設備，及攜出實驗室。
- 四、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除知會指導教授外，並依相關規定送校方議處。
- 五、 以上若有遺漏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## 門禁磁卡使用方法：

進入：刷門禁磁卡→輕推門→進入→關門。

離開：先按「解除鈕」→開門→刷卡→關門。

**如遇緊急狀況請電 6176 或 6177 警衛室**